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4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王小虎先生和肖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庄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小虎先生、肖宁先生和庄巍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小虎先生和肖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庄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巍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和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王小虎先生、肖宁先生和庄巍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事宜,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事项。

二、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王小虎先生个人简历

王小虎先生于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华润集团,曾任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并曾在华润水泥、华润医药等单位担任多个管理职务。王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获中国北方交通大学(现称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一九九九年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约三十年经验。王小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宁先生个人简历

肖宁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律师资格。肖宁先生于 1996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华润总公司法律部副经理,2000 年至 2007 年历任华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助理经理、经理、投资发展部高级经理,2007 年至 2020 年历任化学控股高级经理、战略发展总监、助理总经理兼法律总监,2020 年至 2022 年 8 月,任华润材料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肖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庄巍先生个人简历

庄巍先生,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国家特聘专家,教授级高工,大连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学科带头人。庄巍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学科带头人,200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北京联星科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总经理。庄巍先生是集成电路及微纳技术专家,长期从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领域的应用研究和管理工作,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地方政协委员。庄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40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15 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王小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选举庄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6	华润微	2022/1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邮政编码:214061
电话:0510- 85893998
传真:0510- 85872470
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联系人:沈筛英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小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肖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庄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国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从韵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85,960,150.57	0.54	7,631,706,678.53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145,353.73	14.14	2,057,128,569.38	2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961,583.45	3.20	1,862,259,183.77	1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375,653,073.57	-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26	14.12	1.5583	1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26	14.12	1.5583	1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36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11.2177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35,288,550.52	7.00	619,656,736.93	23.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6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8.12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245,130,126.51	22,191,209,564.33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76,682,440.75	17,289,740,962.42		12.0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78,246.23	1,295,870.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61,386.17	73,158,65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97,438.09	22,268,062.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	36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374,327.33	144,897,035.20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核销十年以上长账龄应付款项 1.35 亿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06,582.66	41,509,68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1,044.88	5,600,550.10	
合计	147,183,770.28	194,869,385.6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8,982,146	66.58	878,982,146	878,982,146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924,082	4.92	0	0	无	0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50,000	2.37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88,091	1.29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3,889,420	1.05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183,754	0.62	0	0	无	0
白秀平	境内自然人	6,944,643	0.53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425,312	0.49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95,095	0.46	0	0	无	0
王开斌	境内自然人	5,802,646	0.44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4,924,082	人民币普通股	64,924,082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88,091	人民币普通股	16,988,0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89,42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9,4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83,754	人民币普通股	8,183,754
白秀平	6,944,643	人民币普通股	6,944,6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25,312	人民币普通股	6,425,3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95,095	人民币普通股	6,095,095
王开斌	5,802,646	人民币普通股	5,802,6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43,772	人民币普通股	4,443,7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不存在参加融资融券的情况。此外,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74,595,337.34	11,246,199,567.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808,000.00	301,285,479.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878,635.67	194,324,274.18
应收账款	1,171,574,409.01	956,434,721.02
应收款项融资	498,535,007.57	347,980,328.76
预付款项	76,307,974.32	37,443,90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000,554.22	15,039,512.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68,431,578.45	1,547,933,886.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310,975.91	44,949,386.14
流动资产合计	16,662,442,472.49	14,691,591,066.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6,567,666.91	1,365,247,68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5,000,266.00	2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93,523.61	7,792,311.53
固定资产	4,722,789,433.66	4,480,655,960.24
在建工程	1,091,976,892.20	518,650,21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429,400.09	63,116,377.81
无形资产	371,783,389.29	348,842,739.76
开发支出		
商誉	127,828,873.23	18,204,962.26
长期待摊费用	22,838,492.42	25,477,37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40,868.72	24,637,54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338,847.89	406,993,32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2,687,654.02	7,499,618,498.06
资产总计	25,245,130,126.51	22,191,209,56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267,223.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6,771,000.00	242,299,471.77
应付账款	968,158,568.79	1,075,076,812.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4,063,105.67	361,759,84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2,326,883.91	517,731,502.49
应交税费	75,083,900.79	48,890,856.08
其他应付款	1,289,189,073.03	848,688,387.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64,058.43	578,258.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52,593.78	864,264,000.28
其他流动负债	73,538,364.81	271,429,013.56
流动负债合计	3,704,183,490.78	4,311,407,117.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39,937,069.34	66,413,941.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635,641.02	48,614,285.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055,055.63	13,021,689.86
递延收益	200,015,031.88	204,744,00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23,136.21	46,595,905.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265,934.08	379,389,826.78
负债合计	4,957,449,424.86	4,690,796,94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7,714,998.27	1,217,714,998.2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98,254,599.13	13,731,239,75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7,613,705.61	374,815,641.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23,099,137.74	1,965,970,56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76,682,440.75	17,289,740,962.42
少数股东权益	910,998,260.90	210,671,65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87,680,701.65	17,500,412,62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45,130,126.51	22,191,209,564.33

公司负责人:李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国屹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从韵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631,706,678.53	6,927,507,593.54
其中:营业收入	7,631,706,678.53	6,927,507,593.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02,690,206.98	5,367,280,151.05
其中:营业成本	4,780,213,013.96	4,473,795,487.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199,609.34	67,741,198.87
销售费用	112,323,859.28	97,387,078.63
管理费用	386,409,034.44	351,368,699.64
研发费用	619,656,736.93	502,848,335.00
财务费用	-261,112,046.97	-125,860,648.54
其中:利息费用	18,435,014.20	21,133,371.14
利息收入	196,410,149.24	147,974,768.10
加:其他收益	73,158,653.98	142,107,00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15,518.57	19,752,76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81,155.33	13,105,464.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2,520.55	9,268,675.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84,204.20	-1,146,602.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76,422.43	32,619,65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5,870.12	1,115,727.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1,017,371.00	1,763,944,666.41
加:营业外收入	148,205,539.64	2,626,681.25
减:营业外支出	3,308,504.44	946,80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5,914,406.20	1,765,624,539.33
减:所得税费用	78,042,878.30	90,434,361.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871,527.90	1,675,190,177.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871,527.90	1,675,190,177.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128,569.38	1,683,668,239.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7,041.48	-8,478,061.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42,103.87	-8,525,890.8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01,935.58	-7,616,175.4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01,935.58	-7,616,175.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201,935.58	-7,616,175.4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0,168.29	-909,715.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9,129,424.03	1,666,664,286.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9,926,633.80	1,676,052,063.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97,209.77	-9,387,776.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83	1.32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83	1.32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国屹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从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4,653,086.91	6,615,516,630.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126,538.20	37,829,17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32,238.71	353,627,95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2,111,863.82	7,006,973,75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2,799,761.84	2,407,537,110.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5,689,640.91	1,521,080,97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363,023.71	409,247,45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06,363.79	197,944,04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6,458,790.25	4,535,809,5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653,073.57	2,471,164,17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98,860.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11,219.97	7,046,13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30,696.52	1,846,501.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2,284,036.00	1,323,280,88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8,424,813.37	1,332,173,52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1,839,307.25	798,773,70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500,266.00	640,55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699,046.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363,983.37	1,303,949,16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7,402,603.57	2,743,281,86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977,790.20	-1,411,108,34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200,000.00	4,989,999,9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7,992,487.55	142,376,338.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38,351.33	3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930,838.88	5,482,376,306.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2,371,923.75	653,217,850.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883,449.57	115,069,13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61,459.52	1,473,957,83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316,832.84	2,242,244,81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14,006.04	3,240,131,48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228,012.09	-14,741,178.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517,301.50	4,285,446,13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3,932,881.74	6,843,684,14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4,450,183.24	11,129,130,279.03

公司负责人:李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国屹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从韵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王升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96.00 元/股,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陈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9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2.9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2.927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0,106.40 万股的 0.23%。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9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3、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并同意以 9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9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2.9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22.927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0,106.40 万股的 0.23%

3、授予人数:35 人

4、授予价格:96.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骨干员工(35 人)	229,272	100%	0.23%
合计	229,272	100%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以 9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部分的 22.927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9.00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5.2306%、35.3508%、39.6688%、39.4879%(分别采用纳芯微所在"申万-模拟芯片设计"行业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768%(采用公司最新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2.9272	4,542.22	428.46	2,141.03	1,131.51	603.40	237.8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